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十六世紀蘇格蘭的女性統治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04-026-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美香

計畫參與人員：陳復嘉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一、中文摘要

本計畫是關於十六世紀兩位蘇格蘭女統治者的研究，分別是瑪麗王太后（Mary of Guise，攝政 1554-1560），及其女瑪麗女王（Mary Queen of Scots，親政 1561-1567）。原計畫以兩年為期，不過僅獲得一年補助，因此本研究集中於兩位女主和蘇格蘭新教徒諾克斯（John Knox, 1505-72）之間的互動。諾克斯是蘇格蘭宗教革命運動中最著名的人物，在 1558 年又發表了《反女性統治怪物的第一響號角》（*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成為十六世紀反女子主政及反抗理論（theory of resistance）的代表人物，而且他也是參與辯論者之中，唯一一位曾與女王直接討論女性統治的人。但《第一響號角》一文乃針對英格蘭瑪麗女王而寫，諾克斯對待蘇格蘭母國的女主是否也持相同的立場？以及蘇格蘭兩位女主的政策是否影響了諾克斯對女性統治的態度？諾克斯的態度與其他蘇格蘭新教徒是否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問題的理解，能幫助我們認識蘇格蘭女性統治的特色，以及 1560 年、1567 年兩次蘇格蘭宗教革命行動的本質。

在兩位蘇格蘭女主統治期間，雖然她們虔誠信仰天主教，但對政治穩定與外交聯盟的重視，遠勝於對天主教正統信仰的堅持，因此在兩人個別統治的初期並未引發新教徒的反抗，諾克斯對這兩位女主的態度也較緩和，顯然在宗教上他對兩位女主期待甚殷。後來，兩位女主的宗教政策趨於嚴厲，諾克斯對他們的批評也轉趨尖銳，並積極支持 1559 年及 1567 年兩次的新教反叛運動。諾克斯的言論與行動顯示，性別並非諾克斯反對兩位女主的真正原因，宗教才是他唯一的判準。但是本研究也指出，多數參與兩次革命的貴族，並未出於和諾克斯相同的宗教因素，諾克斯的反抗理論對他們影響也不大。瑪麗王太后與瑪麗女王所引入的外國勢力，以及對本土貴族的漠視，才是導致革命發生的主因。

關鍵詞：瑪麗王太后、瑪麗女王、諾克斯、蘇格蘭宗教改革、女性統治

二、英文摘要

The original plan was a two-year research program on Scottish gynecocrac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cluding the regency of Mary of Guise (1554-60) and the personal rule of Mary Stuart (Queen of Scots, r. 1561-67). It actually got only one-year research fund and therefore was adjusted to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two female rulers and the most famous Scottish reformer, John Knox (1505-72). Knox had not only propagated the idea of active resistance and the illegitimacy of gynecocrac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by his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 (1558), but was also the only polemicist who had ever discussed gynecocracy with those ruling queens in sixteenth-century Europe. This topic is posed to ask several questions: if Knox insisted on the illegitimacy of gynecocracy after he returned to his native country in 1559, as his *First Blast* was written particularly for against English Queen Mary? Did the two female rulers' religious policies encourage Knox to modify his view of women's regiment? Did his view influence other Scottish Protestants to a great degree?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ottish female rule and the nature of two Scottish rebellions in 1560 and 1567 respectively.

Both Mary of Guise and Mary Stuart were keen rather on building a stable government and profitab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than on the persistence of the country's Catholicism. Therefore, their rule did not instigate any significant revolts by their Protestant subjects, including Knox, until 1559 and 1567. Before these two rebellions, Knox deeply anticipated that the two queens could learn the true words of God, and accordingly, his words and judgment towards the two queens were mild. But as the two queens displayed more inclination to Catholicism, Knox's attack to their female rule became acrimonious. It manifests that religion was Knox's sole standard to judge gynecocracy, instead of the ruler's female sex. However, Knox's religious standing in supporting the two rebellions did not shared by other Scottish Protestants, whose actions primarily resulted from their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and the fear of French domination.

Key Words: Mary of Guise, Mary Queen of Scots, John Knox, Scottish Reformation, Female Rule

專題研究計畫：

十六世紀蘇格蘭的女性統治

報告內容

一、 研究目的

許多人都曾給予你們兩國(唉！英格蘭與蘇格蘭，這兩個同在一島上的國家，)良善的勸誡，有些人抗議女性統治，此災難正降臨在你們兩國。有些人反對不合法的服從，批評你們視外敵為國王，有的指陳西班牙人的邪惡本質，唉！英格蘭啊，你們正被這種人所摧殘；有的撻伐法國人的驕傲，唉！蘇格蘭啊，你們正被這種人所侵害。千百人用筆、用舌、用文字、用書寫，冒著失去土地、財產與生命的威脅，警告你們兩國，你們所縱容與保護的，是教宗的百味毒藥，只會帶給你們身體與靈魂的毀滅，不僅及於自身也殃及後代。¹

這是英格蘭新教徒蓋爾比(Anthony Gilby)在1558年所寫。當時英格蘭仍在瑪麗女王統治之下，流亡歐陸的英格蘭和蘇格蘭新教徒，²隔著海峽觀望，深感不列顛島上的兩國正遭逢相似的命運與危機—女性統治、外國勢力入侵、天主教信仰；再不悔悟，便死無處所。蓋爾比所指女性統治與外人奴役的狀態，在蘇格蘭乃自1554年起，當時出身法國吉斯家族的瑪麗王太后(Mary of Guise, 1515-60)，為年幼的女王瑪麗(Mary Queen of Scots, 1542-87)攝政，³直到1559年底。這段期間，瑪麗王太后不斷增強蘇格蘭與法國的聯盟關係，其女與法國王太子法蘭西斯(Dauphin François，即後來的法蘭西斯二世〔François II, r. 1559-60〕)的婚約，便是其外交政策重要成果之一。⁴

到了1559年，蘇格蘭爆發了新教革命運動，瑪麗王太后的攝政權被奪，國會則通過立新教為正統信仰。不過革命成功的新教貴族並未建立新的朝代，蘇格蘭名義上仍由遠在法

¹ Anthony Gilby, *An Admonition to England and Scotland, to Call them to Repentance*, 1558, in *The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553.

² 與英格蘭相較，流亡歐陸的蘇格蘭教徒數量較少，著名者如John Knox, John Willock與John Spottiswoode，都曾在愛德華六世時期的英格蘭待過，後因瑪麗一世上台，才與其他英格蘭新教徒共同流亡至歐陸，而非因蘇格蘭本身的宗教政策而流亡國外。見Michael Lynch, "Calvinism in Scotland, 1559-1638," in *International Calvinism, 1541-1715*, ed. Menna Prestwich(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229.

³ 瑪麗王太后為吉斯公爵克勞迪之女(Claude de Lorraine, Duke of Guise)，生於1534年，原嫁予朗格維爾公爵(Louis of Orleans, Duke de Longueville)，公爵過世後，在1538年再嫁予蘇格蘭國王詹姆士五世(James V, 1513-42)，為其第二任王后。瑪麗王太后的生平參見: Rosalind K. Marshall, *Mary of Guise* (London: Collins, 1977); Pamela E. Ritchie, *Mary of Guise in Scotland 1548-1560: a Political Career* (East Linton: Tuckwell, 2002)。

⁴ 蘇、法婚約在1558年4月訂立，不久之後，王太后即將瑪麗送往法國。瑪麗女王自幼在法國宮廷成長受教育，直到1561年才回到祖國。關於瑪麗女王生平的研究甚多，可參考Gordon Donaldson, *Mary Queen of Scots*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1974); *All the Queen's Men: Power and Politics in Mary Stewart's Scotland* (London: Batsford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Ltd., 1983); Jenny Wormald, *Mary Queen of Scots: a Study in Failure* (London: Collins & Brown, 1991); *Mary, Queen of Scots: Politics, Passion and a Kingdom Lost* (London: Tauris Parke, 2001)。

國的瑪麗女王統治。但新教貴族掌權不久，因瑪麗女王之夫婿—法王法蘭西斯二世駕崩，瑪麗於 1561 年 8 月回到蘇格蘭親政，蘇格蘭再度處於女性統治之下。但瑪麗親政的時期也不長，在 1567 年又爆發貴族叛變，瑪麗抵抗不成，最終選擇南逃，到英格蘭尋求伊莉莎白女王的保護。而蘇格蘭在此次革命之後，正式確立了新教信仰的地位。

從瑪麗王太后到瑪麗女王，這段女性統治的時期，正好是蘇格蘭新教運動風起雲湧的時代。新教陣營中最著名的宗教領導人物是諾克斯（John Knox, 1505-72），⁵同時自從他在 1558 年發表了《反女性統治怪物的第一響號角》（*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以下簡稱《第一響號角》）一文之後，他也是十六世紀反女子主政及反抗理論（theory of resistance）的代表性人物。在十六世紀英格蘭女性統治之辯的研究中，諾克斯的言論一向被視為開啓這場辯論的樞紐，⁶但是諾克斯在蘇格蘭爆發第一次宗教革命之後，便回到蘇格蘭定居，他對待蘇格蘭母國的女主是否也持相同的立場？以及蘇格蘭兩位女主的政策是否影響了諾克斯對女性統治的態度？諾克斯的態度與其他蘇格蘭新教徒是否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問題的理解，能幫助我們認識蘇格蘭女性統治的特色，以及 1560 年、1567 年兩次蘇格蘭宗教革命行動的本質。

二、 文獻探討

本研究所利用之史料及相關文獻，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以諾克斯的作品極其相關研究。諾克斯的作品，包括他的書信、《第一響號角》、《蘇格蘭宗教改革史》等著名作品，目前幾乎都已收入 David Laing 所編之《諾克斯全集》（*Works of John Knox*）⁷。與諾克斯相關的二手研究中，則以 Roger Mason 的研究最為深入，其論文收入他所編寫的 *John Knox and British Reformations* (1998)、*Kingship and the Commonwealth: Political Thought in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Scotland* (1998) 兩書。不過 Mason 的研究以政治思想為主，對諾克斯的女性統治之論著墨不多。關於諾克斯與蘇格蘭瑪麗女王之間的互動，則可見 Jenny Wormald 及 Duncan Shaw 兩人的文章，分析諾克斯與瑪麗女王在 1561 年直接對談的內容。⁸

第二部分，本研究利用與兩位蘇格蘭女主相關之檔案及傳記作品。在相關國家檔案中，最具參考價值的是 Joseph Bain 所編之 *Calendar of the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Scotland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1547-1603*，共兩冊。傳記方面，瑪麗女王的傳記非常豐富，最受推崇的是 Lady Antonia Fraser 的 *Mary Queen of Scots* (1969)，其資料蒐羅極廣，但是多數的篇幅放在瑪麗個人的情愛史與宮廷政治陰謀。最新的瑪麗傳記則是由 Jane Dunn 所寫的雙人傳，並寫伊莉莎白女王與瑪麗女王的人生，書名為 *Elizabeth & Mary: Cousins, Rivals, Queens* (2003)，內容偏重在兩人的成長過程及個人特質的對比，以及兩人之間複雜的關係。在瑪麗的個人特質、婚姻情愛、以及傳奇性的角色之外，從二十世紀下半葉以來，也有一些嚴謹的學術性著作，跳離瑪麗女王本身，而以她的形象演變及其傳奇性的形成，作為研究的對

⁵諾克斯生平參見 Eustace Percy, *John Knox*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37)；Jasper Ridley, *John Knox* (Oxford: Clarendon, 1968)；W. Stanford Reid, *Trumpeter of God: A Biography of John Knox*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82).

⁶ Amanda Shephard, *Gender and Authorit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Knox Debate* (Keele: Kee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⁷ David Laing ed., *Works of John Knox* (Edinburgh: James Thin, 1845; reprint, New York: AMS Press, 1966), 6 vols.

⁸ Jenny Wormald, "Godly Reformer, Godless Monarch: John Knox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in *John Knox and the British Reformation*, ed. Roger A. Mason (Aldershot: Ashgate, 1998), 220-241; Duncan Shaw, "John Knox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in his *John Knox: A Quatercentenary Reappraisal* (Edinburgh: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75), 51-72.

象，例如：James Emerson Phillips 的 *Images of a Queen: Mary Stuart in Six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1964)，研究十六世紀當時各種文學或政治性作品中對瑪麗女王的描寫；I. B. Cowan 的 *The Enigma of Mary Stuart* (1984)，蒐集了許多關於瑪麗的書籍，呈現出其中瑪麗極端對立的兩種形象。這類研究作品中，最新也最好的是 Jayne Elizabeth Lewis 的 *Mary Queen of Scots: Romance and Nation* (1998)，蒐集十六世紀到現代各類作品、包括小說、戲劇等，建立起長期以來人們對瑪麗女王認識的過程。

不過上述這些作品，一直缺乏對瑪麗政治角色的分析，能夠打破這個研究現況的是 Jenny Wormald，她在 2001 年發表了 *Mary Queen of Scots: Politics, Passion and a Kingdom Lost* 一書，雖然這仍是一本類似傳記性的研究，但 Wormald 特別提醒讀者注意瑪麗親政六年期間的表現。全書共七章中，這六年就佔了兩章，可見其用心。另外一位關切瑪麗女王親政時期的學者，是目前在愛丁堡大學任教的 Michael Lynch，他除了編輯 *Mary Stewart: Queen in Three Kingdoms* 一書外，也寫了“Queen Mary’s Triumph: the baptismal celebrations at Stirling in December 1566” (1990)一文，研究瑪麗女王如何運用宮廷的節慶活動傳遞重要的政治訊息。

至於瑪麗王太后的相關研究，相對而言非常稀少。目前只有兩部傳記對她的一生有詳細的描述，一是 E. M. H. Mackerlie 的 *Mary of Guise-Lorraine, Queen of Scotland* (1931)；二是 Rosalind K. Marshall 的 *Mary of Guise* (1977)。關於瑪麗王后在政治上的表現研究更少，只有 Pamela E. Ritchie 的 *Mary of Guise in Scotland 1548-1560: a Political Career* (2002)，以瑪麗王太后攝政時期為主，極具參考價值。

三、 結果與討論

諾克斯與兩位蘇格蘭女主的互動關係，必須從他對蘇格蘭整體的認識開始，這一點又必須從新教徒對英、蘇兩國宗教狀態的比較來看。對他們而言，蘇格蘭人在宗教上所犯的罪要比英格蘭人輕微，他們對前者還抱持些許期待，例如蓋爾比說：

蘇格蘭還是有希望的，它還沒有出現殘忍的行為，也沒有輕蔑那應珍惜的資產，只是像個放蕩的孩子，一部份出於懦弱，一部份出於無知，而違逆了父親的要求。但英格蘭，這個知悉上主意旨的僕人，曾被最明亮的光芒照耀，也曾領受上帝話語之甘甜、來世之歡愉，又曾掃除反基督者（Antichrist）與所有的迷信，曾在全世界面前無畏地宣示跟隨耶穌。它應該被百鞭懲罰，且無可逃脫。⁹

這裡指出了英格蘭與蘇格蘭在宗教上所犯的罪，輕重程度不同。由於英格蘭在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1547-53）時代，已擁抱新的信仰，徹底揚棄了羅馬的宗教，對蓋爾比而言，英格蘭與上帝之間有了一個新的契約（covenant），從統治者到人民都在這約定之內，當瑪麗一世決定重回天主教信仰時，英格蘭便是犯了背棄信仰（apostasy）之罪，應當受到嚴厲的懲罰，猶如古代以色列王國因背棄耶和華的信仰，橫遭流離之難。但是，蘇格蘭從來沒有接受真正的信仰（亦即新教），新教徒對待這樣的國家，猶如先知們對待未接受耶和華信仰之前的外邦人（gentiles），仍待先知予以開化。所以蓋爾比才說「蘇格蘭還是有希望的」。這種期待之心，存於許多流亡的蘇格蘭新教徒心中，包括倡議打倒女性統治的諾克斯。

⁹ Gilby, *An Admonition*, 567.

(一) 諾克斯與瑪麗王太后

面對祖國的女性統治，諾克斯展現了一個不同的面貌，與《第一響號角》一書所呈現的態度，有明顯的差別。在寫《第一響號角》之前，諾克斯已與蘇格蘭的瑪麗王太后有所接觸，因為在 1555、56 年之間，諾克斯獲蘇格蘭新教人士之邀回到祖國傳教，至 1556 年中方返回日內瓦。傳教期間諾克斯吸引了不少蘇格蘭貴族與民眾，同時也引發天主教教士的反感。在他離境後，天主教教會欲控其為異端，要求王太后嚴格審判，但最後因王太后的干預，審判並未進行。諾克斯因此寫信給王太后，這封信也是他寫給十六世紀女性統治者的第一封信。許多學者會提到諾克斯寫給伊莉莎白女王的信，¹⁰但若要瞭解諾克斯對女性統治最早的意見或態度，其實必須從他寫給瑪麗王太后的信開始。

在這封信中，諾克斯沒有顯露出一絲對女性統治的厭惡或否定，開頭即以非常尊敬的語氣，自稱為「順服的子民」(humble subject)。全文充滿了對瑪麗王太后的期待，盼望她能保護新教徒，接納新教的教義，猶如古代的異教君主（如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604-542 B. C.]），即使不能瞭解耶和華的信仰，也能善待猶太先知們。諾克斯認為只要王太后能繼續其「中庸和慈愛」的態度，上帝必定會賜福予她，也會帶給她「被當代人與後人所稱頌」，且充滿「喜悅的政府」。¹¹諾克斯也稱讚女攝政是一位「如此尊貴，擁有傑出智慧與恩典的女主」，懇求其能理解並接受新教信仰。¹²可惜的是，瑪麗王太后收到這封信之後，草草閱畢即交給身旁的主教，並說：「大人，請您讀讀這篇謾罵文 (Pasquil) 吧！」諾克斯在後來所寫的《蘇格蘭宗教改革史》(*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Scotland, 1560-1567*) 中提及此事，他對王太后的反應非常失望，也認定她沒有細讀此文。¹³諾克斯於是在 1558 年 7 月再寫了一封信，並連同第一封信在日內瓦出版。¹⁴

在第二封信中，諾克斯不再以優雅有理的態度陳述他的意見，反而使用了許多威脅性的用語，例如他要求王太后不要助紂為虐，任隨天主教教士殘害新教徒，他說：「夫人，如果妳還希望活著，請謹慎小心」，不要成為天主教教士的共犯，否則「懲罰與瘟疫」必然降隨。¹⁵甚至，他認為上帝已經向瑪麗顯示祂的不悅，因為瑪麗先是喪失了兩個兒子，不久又失去丈夫。這就是上帝施予瑪麗，也是施予蘇格蘭嚴厲的懲罰，因為這些人過世後，蘇格蘭王位只能由女子繼承，而女子承繼父親的職銜，「必定會把榮耀轉移給外人」。¹⁶在提到女子繼承王位的這一段，諾克斯也碰觸了女性統治的問題，但只有短短數語：

女人的統治很少有長久的歡樂與愉悅，因為自然並未賦予她們一個良好政府所需的堅定精神。所以上帝才會宣稱祂從不讓女人統治男人，只有在祂盛怒與不滿之下。¹⁷

¹⁰ 諾克斯寫過兩封信給伊莉莎白，分別在 1559 年 7 月 20 日與 1561 年 8 月 6 日，見 *Works of John Knox*, 28-31; 126-127。

¹¹ John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Regent of Scotland*,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76-78.

¹²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78.

¹³ John Knox,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Scotland*,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1, 252.

¹⁴ 諾克斯共寫三次信給瑪麗王太后，最後一次是在 1559 年 10 月，蘇格蘭新教徒發動革命之後。即使在此情況下，諾克斯也從未否定她的統治權。此信見 Knox, *The History*, vol. 1, 435-436 或 'Knox to Queen Regent,'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6, 81-82.

¹⁵ John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Regent of Scotland: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by the Author*,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437.

¹⁶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453.

¹⁷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452.

這些話與他之前（同年春天）所出版的《第一響號角》相較，對女性統治的態度有程度上的差別。在這封信中諾克斯並不主張女人統治違反所有的法律，而是將女人治國看做上帝展現憤怒的工具。如果這是上帝所賜，諾克斯就無法由此推衍出反抗女性統治的正當性。而且這封信中所指責的罪，並不是瑪麗以一介女流臨駕男性之上，而是因為她「維護最糟糕的偶像崇拜」與迷信。在這封信中，諾克斯也提到人民不應該盲目地服從君王，但他並不是因為統治者是女人，才主張人民要反抗，而是因為統治者「反叛神」。在這種情況下「抗拒[君王]邪惡的法律和意旨是可以被上帝接受的，而且是對君王忠誠的。」¹⁸此外，諾克斯在這封信中主要批評的對象並非女王本人，而是女王身邊「邪惡的幕僚」，那些「教宗派」（Papists）和「假先知」（false prophets）們。即使他要王太后悔罪、改信，也仍處處透露寄望之情；他甚至以體諒的口吻指出，王太后若改變信仰恐危及自己的政權，也有失去至交好友之虞，但是諾克斯相信，「如果您能和我一起思索，為何要為上帝的榮耀不顧一切危難，」各種可能的災難都會消失。¹⁹期待之心非常明顯。

綜合這兩封信來看，諾克斯基本上接受了瑪麗王太后的統治。雖然他一貫認為女人的天性不適合治國，但他並不以王太后的性別問題做為鼓動人民反抗的基礎，事實上他的反抗論述在信中也不明顯。相較於《第一響號角》中對女性統治毫不退讓的反抗立場，真有天壤之別。況且他在《第一響號角》中，不允許任何特例讓女性統治獲得合法的基礎，「不論是底波拉（Deborah）的例子，或為西羅非哈的女兒們（daughters of Zelophehad）所設的法，或無知的大眾愚蠢的同意，都不能捍衛上帝已明白譴責的事。」²⁰但在給王太后的信中，諾克斯僅指出瑪麗的權柄是「借來的、特殊的、不穩定的」，²¹卻從沒說是不合法的。

（二）雙面諾克斯

如此明顯的矛盾出現在諾克斯同一年的作品中，故而蘇格蘭史學者道森（Jane Dawson）主張，我們在諾克斯 1558 年的作品中，可以看到「雙面諾克斯」（two John Knoxes）：一個是寫《第一響號角》的「英格蘭人諾克斯」（Knox the Englishman）；另一個是寫了給王太后第二封信，連同《致蘇格蘭貴族上訴書》（*The Appellation to the Nobility and Estates of Scotland*）及《致蘇格蘭平民書》（*A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Commonalty of Scotland*）兩文的「蘇格蘭人諾克斯」（Knox the Scotsman）。換言之，雖然英、蘇兩國有相近的局勢，但諾克斯將兩國分開處理，他的《第一響號角》只為在瑪麗一世統治下的英格蘭人而寫，並不想將之一體適用於蘇格蘭。²²

以反抗理論而言，「英格蘭人諾克斯」也比「蘇格蘭人諾克斯」溫和許多。在《第一響號角》中，諾克斯幾乎不分階級的要求英格蘭人，「不要遲延……應速推翻這個怪物的職位與權威……一個女人在上統治男人就是違反自然。……首先他們應該無畏地宣告，然後對其[女性統治者]判處死刑」。²³然而，在寫給蘇格蘭貴族與平民的書信中，諾克斯主要的訴求在建立新教成為公開而合法的信仰；其次他要貴族負起此項天然而神聖的責任，也要平

¹⁸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441.

¹⁹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452.

²⁰ John Knox, *First Blast*,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417.

²¹ Knox, *A Letter to the Queen Dowager: Augmented and Explained*, 452.

²² Jane E. A. Dawson, "The Two John Knoxes: England, Scotland and the 1558 Tracts," in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42-4 (1991): 555-576.

²³ Knox, *The First Blast*, 416.

民透過君主或貴族的幫助，獲得新教牧師的指導。他並未對貴族或平民宣揚全面的宗教革命行動，而像是在指導達到全面改信之前的中程階段，即透過每個家庭、每個教區據點式的傳布方式，讓新教能深植在蘇格蘭境內。

政治思想史學者史金納（Quentin Skinner）認為《致蘇格蘭貴族上訴書》是諾克斯「最激進的文章」，²⁴這是一種誤解。他雖然在文中主張貴族擁有上帝賦予的權柄，擔任國家的領導者（heads in your common wealth），²⁵可以武力反抗實行暴政者（tyranny），但他所謂的暴政者是天主教教會，而非擁有最高政治權利的君王。他的論證基礎不僅在於貴族所擔負的權柄與責任，也在於他主張教會權威應服從於世俗權威，而世俗權威中的最高首長（君王）與次級首長（貴族）之間，他們關係不必然是對抗的。²⁶諾克斯的基本態度是將新教信仰的建立，視為兩種首長共同且需合作的事業，只是當最高首長漠視上帝的話語時，貴族有責任去矯正或抵抗他。²⁷至於一般人民，最多只能保衛為自己傳道的牧師，而沒有資格發動公開的政治叛亂。²⁸我們不妨將諾克斯在 1558 年 7 月所寫的三份文書視為一體，這是寫給蘇格蘭攝政、貴族與平民的三聯信，主要目的在勸服這三者能共同合作，建立蘇格蘭成爲一個新教國家。

「雙面諾克斯」的存在已被不少學者接受，²⁹但更重要的問題是爲何會出現「雙面諾克斯」？這個問題可從兩方面解釋。一者，諾克斯與本節開頭提到的蓋爾一樣，他認知到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宗教狀態是不同的，「英格蘭曾在全世界面前無畏地宣示跟隨耶穌」，曾經完全擺脫教宗的迷信與墮落，但蘇格蘭仍一直處在舊宗教的盲目與無知之中。諾克斯其實早在 1553 至 54 年之間，就提出一種宗教上的「契約論」（covenant argument），來解釋接受新教後的國家及其人民與上帝之間的新關係。一旦一個國家接受新教，其全體人民不分階級都有捍衛真理與信仰的責任，如果違背這種信仰與責任，上帝將會予以嚴厲的懲罰。³⁰他在《致蘇格蘭貴族上訴書》又再度提及這個理論，不過他在此處對此理論的應用，如同 1554 年之時，都只針對英格蘭。在這個理論之下，他對英格蘭人民提出了急切而激進反抗理論：

[在英格蘭]不僅將違叛真實信仰的人處死是合法的，而且領導者與人民必得要這麼做，否則他們將會觸怒上帝。這已是英格蘭貴族、法官、領導者以及人民的責任：不僅是要起來反抗瑪麗，這個他們稱之為女王的耶洗別（Jesable），而且也要對她，以及對所有崇拜偶像的天主教士和支持她的人，懲處死刑。³¹

但像蘇格蘭這樣一直接受天主教的國家，猶如古代未曾領受福音的外邦人，諾克斯對他們主要的要求是「悔罪」（repentance），而不是立即的「懲罰」（punishment）；只要蘇格

²⁴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11.

²⁵ John Knox, *The Appellation from the Sentence Pronounced by the Bishops and Clergy: Addressed to the Nobility and Estates of Scotland*,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480.

²⁶ Knox, *The Appellation*, 486-487, 508. 諾克斯對世俗權威與教會權威的思索，詳見 Roger A. Mason, “Knox, Resistance and the Royal Supremacy,” in *John Knox and the British Reformations*, ed. Roger A. Mason (Aldershot: Ashgate, 1998), 154-175.

²⁷ Knox, *The Appellation*, 495-497, 504-511.

²⁸ John Knox, *A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Commonalty of Scotland*,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534.

²⁹ 如 Roger A. Mason, “Knox on Rebellion,” in his *Kingship and the Commonwealth: Political Thought in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Scotland* (Edinburgh: Tuckwell Press, 1998), 139-140.

³⁰ John Knox, *A Godly Letter of Warning or Admonition to the Faithful in London, Newcastle and Berwick* (1554),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3, 157-216. 對諾克斯契約論的討論亦見 Dawson, “The Two John Knoxes,” 571; Mason, “Knox on Rebellion,” 157.

³¹ Knox, *The Appellation*, 507.

蘭人在上帝發怒之前悔罪，就可以得到上帝的「赦免」與「原諒」。³²簡言之，諾克斯將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宗教狀態，視為兩種不同的層次，以不同的手段和態度處理。

另一方面，蘇格蘭女攝政的宗教政策，也許更是影響諾克斯採取溫和態度的原因。王太后本身雖信仰天主教，但攝政期間更重視政治的穩定與外交上與法國聯盟的建立，對宗教問題不以強硬的手段處理，以取得新、舊教貴族普遍的支持。³³若與英格蘭的瑪麗女王相較，蘇格蘭的女攝政少有處死新教徒的案例，也主動干預對諾克斯的審判，所以英格蘭的福克斯（John Foxe）能集結被「血腥瑪麗」所屠殺的受難者，寫成《殉教者行跡》（*Acts and Monuments*, 1554），諾克斯卻只能在《蘇格蘭宗教改革史》中舉出一位在 1558 年 4 月 28 日，被王太后送上火柱的老教徒麥恩（Walter Myln）。³⁴

在 1554 至 1559 年瑪麗攝政期間，因其寬容政策，蘇格蘭境內少有因宗教問題而受難的案例，反而難以激起新教徒同仇敵愾、視死如歸之心，這是蘇格蘭新教反對力量難以壯大的原因之一，³⁵更是諾克斯採取相對溫和態度的主因。由此我們也可反思「英格蘭人諾克斯」與「蘇格蘭人諾克斯」是否存在強烈的對立性？從他寫給王太后的信、《第一響號角》一書，以及後來寫給伊莉莎白的信件及與蘇格蘭瑪麗女王的對談（後詳），諾克斯的雙面仍有一不變的原則：宗教是他唯一的判準。只要在宗教上他對某特定的女王懷抱期待，他就不採取絕對否定的立場，反而以迂迴的方式，模糊或淡化女性統治的政治現實，以免讓自己與女王毫無調整空間。他與蘇格蘭瑪麗王太后，英格蘭伊莉莎白女王，或瑪麗女王之間的互動（見下文）都是如此。³⁶此外，諾克斯對待兩位英格蘭女王的態度不全然相同，面對伊莉莎白的諾克斯反倒接近「蘇格蘭人諾克斯」。因此，所謂的「雙面諾克斯」之說我們不該全盤接受。

諾克斯對王太后的態度到了 1559 年之後，趨於嚴厲，此亦相應於王太后本身宗教政策的轉變，以及蘇格蘭政局的動盪。蘇格蘭瑪麗女王與法王太子法蘭西斯在 1558 年 4 月完婚，而英格蘭瑪麗女王於同年 11 月駕崩。瑪麗王太后在外交任務已成、英格蘭新教勢力復興之際，逐漸改變宗教政策並加強對新教的控制。諾克斯指出，在 1559 年 3、4 月之間，女攝政的態度突然有巨大的轉變，她一切舉止行事都開始「顯露內心的邪惡」。³⁷接著，1559 年 7 月初法王亨利二世（Henri II, r. 1547-59）駕崩，法蘭西斯繼位，英格蘭伊莉莎白政府也更加擔憂法國對蘇格蘭的控制力，唯恐將來法、蘇在共同的君主統治下，與西班牙連成鎖鍊圍堵英格蘭。因此英政府更加積極支持蘇格蘭境內的新教徒。蘇格蘭新教徒在 5 月間已有零星的行動，至 7 月成立「蘇格蘭大議會」（The Great Council of the Realm），並在英格蘭軍隊的援助下，於 10 月革除王太后的攝政權，轉由數位新教貴族主持朝政。王太后在 1560 年 6 月過世之後，蘇格蘭貴族在 1560 年 8 月召開國會，正式革除教宗權威、摒棄彌撒，接受新教規範，蘇格蘭自此在名義上成爲一個新教國家（雖然多數人民仍接受天主教信仰），

³² Knox, *The Appellation*, 517.

³³ 參見 Marshall, *Mary of Guise*, 199-230; Jenny Wormald, *Court, Kirk, and Communit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92-111;

³⁴ Knox, *The History*, vol. 1, 308-309.

³⁵ 蘇格蘭新教勢力在瑪麗攝政時期難以成形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自 1540 年代以來，均依賴英格蘭的支持，而此時英格蘭由瑪麗一世統治，蘇格蘭新教徒失去奧援。見 Lynch, "Calvinism in Scotland," 225-226; Donaldson, *Mary Queen of Scots*, 36.

³⁶ Robert M. Healey 指出，諾克斯面對這三位女性統治者，在態度上都歷經了由期待到失望，再到嚴苛批評的三個階段，見其 "Waiting for Deborah: John Knox and Four Ruling Queens,"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5-2 (1994): 374.

³⁷ Knox, *The History*, vol. 1, 315.

這次的國會則被稱為「宗教改革國會」(Reformation Parliament)。³⁸

在新教貴族發動革命期間，諾克斯又回到蘇格蘭傳教。這期間他對瑪麗的批評頗為不善，如他在 1559 年 10 月寫給瑪麗的信中，急促地要求她改變態度，否則會「加速推展上帝施予妳及後代的災難和報復」。³⁹另外，他在 1560 年開始撰寫的《蘇格蘭宗教改革史》中，也不斷批評瑪麗的奸詐、虛偽，及兩面手腕。在王太后過世之時，他批評道：「她結束了她不愉快的一生，我們說不愉快，是對蘇格蘭而言，從她來開始，到她離開的那一天。」⁴⁰但即使如此，諾克斯也從未嚴厲否定王太后的統治權，只說：「我們會在一切合法的事情上，服從妳的權威和統治，直到妳公開宣稱自己要做國家的敵人。」⁴¹

(三) 蘇格蘭新教革命 1559-60

諾克斯的態度能代表多數蘇格蘭新教徒的意見嗎？在本書第三章曾提到，諾克斯與古德曼等人，是英格蘭瑪麗女王統治時期新教徒中少數而激進的一派，諾克斯在蘇格蘭新教徒中亦是如此。一般蘇格蘭新教貴族在女性統治與反抗權這兩問題上都比較保守。在 1557 年 3 月時，莫瑞公爵詹姆士 (James Stewart, Earl of Moray) 等四名貴族曾邀請諾克斯再度前往蘇格蘭傳教，⁴²諾克斯於 9 月出發，10 月在路途中卻收到貴族請他延緩行程的信件。諾克斯受到這等對待，除了是因為貴族內部意見紛歧之外，更是因為蘇格蘭傳統對君主的忠誠觀依然強韌，而諾克斯及其同伴在日內瓦所倡議的反抗論調，令貴族相當不安。⁴³到了革命行動發起之後，雖然諾克斯與新教貴族共同的目標是建立新教信仰，但貴族的路線仍與諾克斯有異，這一點諾克斯在《蘇格蘭宗教改革史》中，為我們留下可觀的資料。

在諾克斯這方，他堅持革命行動應純然出自宗教動力，不應與任何政治問題糾纏。但實際參與行動的新教貴族很快就發現，他們首先必須面對政治問題，就是不斷被對手冠上「叛亂」(rebellion or treason) 的罪名，加上當時貴族領導者之一莫瑞公爵，是前任國王的私生子，瑪麗王太后指責他們的叛亂乃為莫瑞公爵取得王位。由於這種指責，新教貴族難以去除廣大地主階層對王室忠誠的焦慮。就如新教領導人寫信給英格蘭政府時所指出的：「我們很抱歉，行動這麼緩慢，……[但]先生您知道，要勸大眾反抗現存的政權，有多麼的困難。」⁴⁴為此，革命貴族在行動過程中，曾數次應允與攝政和談以擺脫叛亂的指控。⁴⁵同時他們也發現，僅以捍衛真信仰的訴求，無法吸引足夠的支持者加入。因此在 1559 年秋天後，新教貴族越來越重視以驅逐法國人為號召、以國家的自由與獨立為口號，才能促使各宗教派別或各階層的人參與行動。此有效的打動了天主教貴族如杭特利伯爵 (George Gordon, Earl of Huntly)，以及舊教重鎮亞伯丁 (Aberdeen) 的市民。⁴⁶這項訴求的成功，一方面在於長期以來蘇格蘭貴族及人民對法國勢力的憂慮與排斥；另一方面在於革命發起之後，王太后引進更多法軍對抗新教貴族，加深了人民對法國勢力的憂懼。

³⁸ 詳見 Donaldson, *Mary Queen of Scots*, 8-45; 114-121.

³⁹ Knox, "Letter to the Queen Regent," in *Works of John Knox*, 82.

⁴⁰ Knox, *The History*, vol. 1, 71. 讀者若對此譯文感到不解，請參考原文如下：'Short thairefter shce fynischeit hir unhappy lyfe; unhappy, we say, to Scotland, fra the first day sche enterit into it, unto the day sche departit this lyfe,'

⁴¹ Knox, "Letter to the Queen Regent," 82.

⁴² 見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257-258.

⁴³ Donaldson, *Mary Queen of Scots*, 41. Dawson, "The Two John Knoxes," 565-566.

⁴⁴ "Argyll and the Prior to Croft," August 6, 1559, in *Calendar of the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Scotland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1547-1603*, vol. 1, ed. Joseph Bain (Edinburgh: H. M. General Register House, 1898-1969), 240.

⁴⁵ Knox, *The History*, vol. 1, 314, 343, 368.

⁴⁶ Lynch, *Scotland*, p. 197.

在 1559 年 8 月之後，革命軍的文宣中時常出現「真正的蘇格蘭人，……我們親愛的兄弟姊妹們，在我們共同的祖國懷抱中出生、養育和成長的人……」，這類的語句，以召集更多的支持者抗拒「法國的暴政」。他們也不斷以王太后引進法軍屠戮人民，指責她缺乏「母愛」，也指控她最終目的是將蘇格蘭帶入法國的懷抱。⁴⁷在新教革命軍的文宣中甚至說：「如果宗教不能勸服你，你也不該拋除對國家的責任……；如果這還不能打動你，想想你親愛的妻子、孩子、孫子，和你祖先的遺產、房舍，」也可能毫不留情的被法軍帶走。⁴⁸在這樣的宣傳下，新教革命的宗教訴求仍在，但逐漸模糊，成了一場對抗女攝政及法國勢力的戰爭：

我們的國家，我們和我們的兄弟們，被外國人的殘暴所欺壓與傷害。眼見每天這麼多殘忍的屠夫進到我們的國度，未與到我們商討、知會、也無我們的同意，恐怕束縛與奴役將至。⁴⁹

因此新教革命化身為一場為「領土自由」而戰的行動，也是一場因女攝政對傳統蘇格蘭貴族漠視的抗議。⁵⁰

這種宣傳消彌了不少貴族、地主的疑慮，也吸納更多受愛國心驅使的人民，這顯示在 1559-1560 的革命中，宗教並非動員貴族或一般地主採取武力反抗的主因，而是普遍仇恨法國人的愛國情緒，號召了眾多人民，形成對瑪麗政府極大的威脅。後又有英格蘭軍隊進入支援，才能達成革命行動的成功。1560 年 7 月蘇、英、法三方簽訂「愛丁堡條約」(Treaty of Edinburgh)，英、法軍隊皆撤出蘇格蘭，讓蘇格蘭保有獨立地位，且維持斯圖亞特家族的統治權。這整個革命行動，手段也許激烈，但政治立場非常保守，甚至在宗教上也稱不上一場「宗教革命」。⁵¹

1559-1560 蘇格蘭革命行動的進展，頗似於英格蘭瑪麗女王在 1554 年所面對的懷特之亂 (Wyatt's rebellion)。此叛亂之領導者懷特 (Thomas Wyatt) 也強調，他們的行為並非針對女王本身，而是要對抗瑪麗女王所引進的西班牙勢力。懷特也是以外國勢力對本國自由的威脅，做為爭取支持的口號，吸收到跨教派的參與者，「寧死於戰場也不願臣屬於外國君王」。⁵²只是懷特叛軍難敵女王的支持者，又無外援，最後功敗垂成。英格蘭或蘇格蘭新教叛變的取徑，反映了多數英格蘭人或蘇格蘭人，在仇視外人 (xenophobia) 及逐漸高漲的國家意識下，對女性統治真正不滿的部分乃在其所代表的外國利益。

(四) 諾克斯與瑪麗女王

⁴⁷ Knox, *The History*, vol. 1, 402-406, 亦見 425.

⁴⁸ Knox, *The History*, vol. 1, 408.

⁴⁹ Knox, *The History*, vol. 1, 409.

⁵⁰ R. Mason, "Covenant and Commonwealth: the Language of Politics in Reformation Scotland," in *Church, Politics and Society 1408-1929*, ed. Norman Macdougall (Edinburgh: Donald, 1983), 100-112.

⁵¹ 蘇格蘭史家 Michael Lynch 指出，在這場革命發動之前或其進行之中，完全沒有任何詳細的宗教規劃。革命結束後，也沒有進一步的教會改革，不論是建立新的教會組織或重新整頓教會內部的結構。此外，也沒有任何政府重要部門的官吏被更換下台。所以這個革命本質上，是保護蘇格蘭貴族現有利益不受法國人或統治者剝奪的革命。見 Lynch, "Calvinism in Scotland," 227-230.

⁵²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Foreign Series, of the Reign of Mary, 1553-1558*, ed. William B. Turnbull (London: Longman, 1861), 59. 關於懷特之亂詳見 D. M. Loades, *Two Tudor Conspi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47-88; Anthony Fletcher and Diarmaid MacCulloch, *Tudor Rebellions* (London: Longman, 1997), 81-93.

1560年蘇格蘭革命成功之後，新教貴族掌權不到一年。因1560年12月法王法蘭西斯二世（即瑪麗女王之夫）駕崩，瑪麗女王雖曾考慮在歐陸再嫁，但苦無合適的對象，最後選擇回到故土親政。⁵³她在1561年8月19日抵達愛丁堡。在此之前，她人生三分之二的時間在法國度過，蘇格蘭對她而言，毋寧是一個陌生、遙遠而又落後的國度，她個人的法國宮廷品味，以及天主教信仰，都與當時掌權的貴族格格不入。瑪麗親政時期僅有六年，1567年即被迫遜位予其子詹姆士六世（James VI, 1567-1625），之後她避居英格蘭近二十年，且這些年之中她的人生目標在繼承英格蘭王位，而非恢復其蘇格蘭王位。以後見之明來看，她對蘇格蘭的感情最淡，在此地生活的時間也最短。

對蘇格蘭新教貴族而言，瑪麗親政初期並沒有帶給他們太大的困擾，因為從她踏上蘇格蘭土地的那一刻起，一直對蘇格蘭宗教現況保持尊重的態度。⁵⁴她雖然不承認愛丁堡條約，也未認可國會所通過的宗教法案，但她也不想禁止新教信仰活動，甚至在財政上支持新教教會的運作，她唯一堅持的是個人能保有彌撒禮。此外，在1561年新組成的女王議會（the Queen's Council）中，有16名新教貴族，只有4名為天主教貴族，政府的重要官員亦由舊人擔任，所以新教親英派仍是蘇格蘭政府中的主導力量。⁵⁵對新教貴族採取妥協的策略，大體上維持了瑪麗政府的穩定（只有在1565及1566發生短暫的新教叛變），但也創造了宗教與政治的矛盾，一方面女王的內府（household）仍是個天主教世界，仍行彌撒，且女王的親信多為法國人。另一方面，她的議會與政府卻是由新教貴族主導，傾向與英格蘭維持密切的外交關係。

部分新教的激進者，無法接受這種妥協或矛盾，在瑪麗親政第一個月便曾發生數名新教徒欲衝入王宮打斷女王彌撒的事件。⁵⁶1560年代掌管蘇格蘭新教教會的諾克斯，對此事也無法容忍，曾謂：「一次彌撒」比「一萬名武裝的敵人，入侵我們的領土」更可怕。⁵⁷諾克斯後來在寫給英格蘭大臣西索的信中，又指責瑪麗「生來就是帶給這塊土地一場瘟疫」，而且她所帶來的災難「比十個死刑還可怕」。⁵⁸

這些誇大的修辭，是否代表諾克斯否定瑪麗女王的統治權？或者，他已改變了在王太后攝政時期所持的態度？若從他與瑪麗親身對談的內容來看，必非如此。在十六世紀討論女性統治問題的學者中，諾克斯是唯一一位曾與女王直接對話的人，從1561年到1563年之間，他與女王曾有五次會談，而且他在《蘇格蘭宗教改革史》一書中留下了這幾次會談的記錄。這五次中最精彩的在第一次，也就1561年9月4日的會談。這次談話中亦觸及女性統治的問題，因為女王一開頭便指控諾克斯寫了《第一響號角》一書，否定她正當的權威，並意圖煽動蘇格蘭人民反抗女王及其母的統治。女王認為自己應該要找全歐洲最有學識的人來反駁諾克斯的言論。

面對女王的指責，諾克斯並不否認寫了這本書，而且他相信自己所提出的理論，禁得起他人的批判。接著，

⁵³ 詳見Wormald, *Mary, Queen of Scots*, pp. 103-109.

⁵⁴ 'Randolphe to Throckmorton,' August 26, 1561, *Calendar of the State Papers, Scotland*, vol. 1, 547. 瑪麗親政甫始，頒佈了一份詔令，禁止任何人意圖更改宗教現況，即讓蘇格蘭宗教狀態維持在「女王陛下抵達她的國土時，所見到的公開而普遍的型態。」換言之，她不想進一步確立新教改革，也不想回復天主教信仰。此詔令見Knox, *The History*, vol. 2, 272-273.

⁵⁵ Wormald, *Mary, Queen of Scots*, 115-116.

⁵⁶ Knox, *The History*, vol. 2, 270-271.

⁵⁷ Knox, *The History*, vol. 2, 276.

⁵⁸ "Knox to Cecil" October 6, 1563, in *Calendar of the State Papers, Scotland*, vol. 2, 24.

女王：「那你就認為我沒有正當的權威嗎？」

諾克斯：「在每個時代，有學識的人自有他們的意見，而且通常與整個世界普遍的意見不同。但他們還是和其他人同住一個社會裡，同時耐心的忍受他們不能改變的錯誤與缺點。我已把我的意見表達給全世界。如果這個國家不認為女人的統治有何困擾，那他們所許可的事我不會再反對。而在我的內心，將會滿足地活於您的統治之下，一如保羅活在尼祿（Nero）之下。我的希望是，只要您的手不沾染上帝聖徒的血，我和我的書都不能傷害您或您的權威。因為事實上，夫人，那本書是特別為反對英格蘭邪惡的耶洗別而寫。」

女王：「但你談的是所有的女人。」

諾克斯：「確實如此。但在我看來，陛下如有智慧應不要再為此事煩擾，因為直到今日那本書都未干擾您個人或您的權威。如果我意圖要破壞您的地位，我可以選一個更恰當的時間，就如現在您本人在國內的時候。」⁵⁹

這段對話顯示諾克斯曖昧的立場，既不否定他在《第一響號角》倡議的理論，卻又願意接受公眾的同意做為女王合法統治的基礎。這樣的立場又回到 1554 年克爾文所提出的建議（見第三章）。

上節提到諾克斯的立場均以宗教為唯一判準，也提到他認為未接受新教與已全面信仰新教的國家，兩者與上帝的關係是不同的，後者與上帝之間有一「契約」。歷經 1559-1560 年革命的蘇格蘭，此時是不是一個與上帝締結新「契約」的國家了？瑪麗的信仰與對彌撒禮的堅持，是不是一個全面進入新教信仰的國家對上帝的背叛？瑪麗的行為是不是同於英格蘭瑪麗一世一樣，犯了背棄信仰之罪？諾克斯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為當激進的教徒欲干擾女王的彌撒時，諾克斯同情他們行動的理由，乃是因無法忍受「這塊上帝已用祂的力量把偶像崇拜趕出去的土地，在他們的眼前又被玷污。」⁶⁰此外，他在 1563 年對貴族講道時，反駁蘇格蘭「尚未經由法律或國會建立我們的宗教」之說，主張新教已透過一合法的國會，於蘇格蘭境內成立。⁶¹既然如此，他為何不從「契約論」的立場，鼓勵人民「立即」反抗瑪麗女王，並對她處以死刑，一如他給予英格蘭人民的勸告。

諾克斯對瑪麗心存期待似乎是唯一的解釋。在他與瑪麗的對談中，保持了相當大的宗教彈性，他願意接受一個不完美的國家與信仰狀態，猶如處於使徒保羅的時代，即基督教會未得到羅馬帝國正式認可之前的狀態。⁶²同時，在與瑪麗對談的結尾，諾克斯說：「夫人，我向上帝祈禱，能賜與您此時所在的蘇格蘭，相同的恩寵，如同底波拉（Deborah）所在時的以色列。」⁶³底波拉是十六世紀支持女性統治者必會引援的典範，諾克斯亦曾以相同的例子，期許支持新教的伊莉莎白女王。⁶⁴諾克斯不吝以底波拉的例子，比附於信仰天主教的蘇格蘭瑪麗女王，顯然他對瑪麗的權威相當寬容。

諾克斯在其他四次與瑪麗的對話中，⁶⁵雖然有尖銳的話語，也仍對女王充滿期待，包括

⁵⁹ Knox, *The History*, vol. 2, 278-280.

⁶⁰ Knox, *The History*, vol. 2, 271.

⁶¹ Knox, *The History*, vol. 2, 385.

⁶² Duncan Shaw, *John Knox, A Quatercentenary Reappraisal* (Edinburgh: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75), 64.

⁶³ Knox, *The History*, vol. 2, 286.

⁶⁴ 見“Knox to Queen Elizabeth,” July 20, 1559, in *Works of John Knox*, vol. 4, 50.

⁶⁵ 第二次在 1562 年 12 月，第三次在 1563 年 4 月，第四次在 1563 年中，最後一次在 1563 年 12 月。在第四次談話中雙方交鋒激烈，根據諾克斯記載，瑪麗兩度失控啜泣。諾克斯與瑪麗女王的對話，呈現了當時兩種不同思維的對抗，也呈現了兩人不同的性格。關於兩人對話之相關研究，見 Jenny Wormald, “Godly Reformer, Godless Monarch: John Knox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in *John Knox and the British Reformation*, ed. Roger A.

他期望女王能撥冗聆聽新教教義，以便理解真信仰的內涵；他也期望女王與臣民之間能建立共同的契約（mutual contract），讓「他們在上帝[許可範圍]內服從您，您則必須為他們維持法律；您得自於他們的是服務（service），他們求之於您的是保護與防衛……。」⁶⁶當然，諾克斯也從未因對瑪麗女王的寬容而放棄反抗之論，例如他在 1563 年對貴族的演說中表示：「如果她在上帝裏不與你們同路，你們也不必與她在魔鬼裏同行」。⁶⁷只是此時的諾克斯並未鼓動立即的革命，而一般新教貴族或地主階級也缺乏反抗的動機，因為瑪麗並未威脅到他們的教會，也未傷害他們的政治利益。瑪麗政權的危機，一如英格蘭的瑪麗女王，來自她的婚姻。

（五）1567 年的革命

婚姻是十六世紀英格蘭或蘇格蘭的女王們，在政治上不可避免又難以處理的問題。婚姻與獨身孰優？文藝復興時代人文學者如摩爾（Thomas More）與伊拉斯摩斯（Erasmus）等人，都主張婚姻的社會價值或精神價值遠高於獨身。尤其對女人而言，婚姻能讓她們在丈夫的管理之下不致迷失，家務的操勞也讓她們不會怠惰。伊拉斯摩斯更相信上帝會因為女人對生育、教養與家務的貢獻，賜與永恆的救贖。⁶⁸但對女王而言，結婚或獨身都伴隨嚴重的政治問題。如果她不婚，就無法產生合法繼承人；如果她選擇婚姻，她的丈夫便可能透過王夫的身份掌握政權。在第二種情形中，如果她嫁的是本國人，不但有委身「下嫁」之屈，也可能使王夫所代表的家族勢力凌駕其他貴族之上，而引發眾多貴族的不滿與嫉妒，進而導致內亂；如果她選擇國外王子，雖有與他國建立同盟之利，卻也冒著讓外國勢力主宰本國利益的危險，本國貴族亦不樂見自身的職位受外國人霸佔。⁶⁹

女王的婚姻對蘇格蘭貴族而言，一如對英格蘭貴族，他們基本上希望女王能有丈夫輔助，也能順利產下王位繼承者。而女王若選擇與外國王子締婚，則必須在婚約中保證本國利益與傳統自由不受干涉，此乃英格蘭的瑪麗一世與西班牙王子菲利普議婚，及蘇格蘭瑪麗王太后代其女與法國王太子議婚時，女方這國格外強調的部分。因此在兩位瑪麗的異國婚姻協定中（分別於 1554 年 1 月及 1558 年 4 月訂立），均有「維護本國傳統法律與自由」一類的條文，如蘇格蘭瑪麗女王的婚約中便載明：必須「遵守且維護本國的自由、特權以及法律，一如所有過去歷代蘇格蘭國王所堅守的。」如果這場婚姻未能產下任何子嗣，婚約中規定法國王太子或其子嗣不得繼承蘇格蘭王位，以免蘇格蘭成為法人屬地。⁷⁰但事實上，瑪麗王太后與法王亨利二世另訂有密約，伺王太子繼承法王位之後，法即兼併蘇格蘭。⁷¹

瑪麗女王的第一段婚姻因法蘭西斯早逝而結束，法國兼併蘇格蘭的可能性也因瑪麗回

Mason (Aldershot: Ashgate, 1998), 220-241; Duncan Shaw, "John Knox and Mary, Queen of Scots," in his *John Knox*, 51-72.

⁶⁶ Knox, *The History*, vol. 2, 334, 372-373.

⁶⁷ Knox, *The History*, vol. 2, 385，相關言論亦見 281-282。

⁶⁸ Erasmus, *The Christian Widow*, in *Erasmus on Woman*, ed. Erika Rummel (Toronto: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1996), 191. 伊拉斯摩斯稱揚婚姻價值高於獨身的作品亦見：“The Girl with No Interest in Marriage,” “Courtship” and “The Repentant Girl,” in *The Colloquies of Erasmus*, trans. Craig R. Thomp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⁶⁹ 英格蘭的史密斯（Thomas Smith）在 1560 年因伊莉莎白的婚姻問題，寫了一篇對話錄，名為 *Dialogue on the Queen's Marriage*，文中透過三人的對話討論女王婚姻的難題。收錄於 John Strype, *The Life of the Learned Sir Thomas Smith*, Appendix III (Oxford, 1820).

⁷⁰ *Acts of the Parliaments of Scotland*, vol. 2, T. Thomson and C. Innes eds. (Edinburgh, 1814-75), 504 (亦見 507).

⁷¹ 詳見 Ritchie, *Mary of Guise*, 190-192.

國而消逝。在她親政之後曾出現多位結婚人選，包括伊莉莎白女王力薦的達得利（Robert Dudley, Earl of Leicester），不過瑪麗本人卻鍾情於信仰天主教，且兼具都鐸與司徒亞特家族血統的達恩利（Henry Stewart, Lord Darnley）。⁷²兩人於 1565 年 7 月底成婚。這段婚姻讓諾克斯等激進的新教徒非常不滿，唯恐一位「不信神」的人成為「女王的頭」，然後「將耶穌基督放逐於這塊領土之外」。⁷³但事實上達恩利並沒有強烈的宗教傾向，他的蘇格蘭血統也消彌了多數貴族對外國勢力的擔憂，只是他所代表的雷諾克斯家族（House of Lennox）力量上升，使其他家族深感不安，尤其是對漢彌爾敦家族（House of Hamilton）而言，因為他們與雷諾克斯家族之間已有長久的衝突。此外，這段婚姻讓力主女王與達得利成親的莫瑞公爵失勢。他後來聯合漢彌爾敦家族，在 1565 年 8 月中，發動一場短暫且支持力不足的叛變。⁷⁴

瑪麗的婚姻並未為蘇格蘭帶來穩定的政治，在 1566 及 1567 年又相繼發生兩次動亂。1566 年的動亂起於部分貴族不滿女王重用「出身低下的外國人」，特別是來自義大利的瑞奇歐（David Riccio），而忽略了本國「舊有貴族與勳爵的意見和指導」。⁷⁵當時宮中又傳出女王與瑞奇歐有染因而疏遠國王，於是不滿被邊緣化的貴族與不安的國王達恩利，在 3 月 12 日共同闖入女王的起居室，在女王面前手刃瑞奇歐。⁷⁶事件發生後，女王與國王的關係更形緊張，至 1567 年 2 月達恩利竟意外身亡，引發諸多猜測。瑪麗被認為是最可能的兇手，一則因為她一直想為死去的瑞奇歐復仇；二則她與一位新教貴族包斯威爾（James Hepburn, Earl of Bothwell）有染的傳聞，甚囂塵上。某些貴族懷疑瑪麗與包斯威爾聯合密謀害死達恩利，以遂兩人斯守之願。依諾克斯記載，達恩利死後女王並未依照習俗閉居內室，守喪四十日，反而在四天後便敞開窗戶，十二天後出外遊獵，又將國王生前所用之盔甲、馬匹暨隨從均贈與包斯威爾。⁷⁷此外，瑪麗賜與包斯威爾大片土地，並任命他為丹巴爾城堡駐守官（Keeper of the Castle of Dunbar），這些行為也啓人疑竇。

更令人意外的發展是，1567 年 4 月包斯威爾強行將女王帶往駐地丹巴爾，並強暴了她。至 5 月包斯威爾與原配離婚，隨即與女王成婚，並被敕封為奧克內公爵（Duke of Orkney）。多位貴族無法接受這項婚姻，如阿爾吉珥（Argyll）伯爵、莫頓（Morton）伯爵、安索爾（Atholl）伯爵等人，以保護王儲詹姆士（瑪麗與達恩利所生）為名，組成同盟（參與者稱為「同盟貴族」[confederate lords]），起兵反叛。瑪麗與包斯威爾則聯合其他效忠女王的貴族，如杭特利（Huntly）伯爵、克羅佛（Crawford）伯爵等人對抗。雙方對峙月餘，同盟貴族最後戰勝，包斯威爾北逃至挪威，瑪麗則被禁於洛河雷溫城堡（Lochleven castle），後被迫遜位與其子詹姆士六世。至 1568 年瑪麗南逃至英格蘭，一直待到 1587 年，被伊莉莎白政府以謀逆的罪名送上斷頭臺為止。

1567 年蘇格蘭的叛亂中，有不少傾向新教的貴族參與，但諾克斯的反抗理論並未有顯著的影響力，叛亂行動仍以非常傳統的調子進行，起義者宣稱要「保護王子免於被他父親

⁷² 達恩利乃是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四世之遺孀瑪麗·都鐸（英王亨利七世的長女），與第二任丈夫所生之女瑪格麗特（Margaret Douglas），嫁與雷諾克斯伯爵（Earl of Lennox）之後所生的兒子。因此兼具英格蘭與蘇格蘭兩王朝的血統。

⁷³ Knox, *The History*, vol. 2, 385. 諾克斯與瑪麗女王的第四次對談，即是討論婚姻問題，諾克斯在此次對談中表達強烈不滿，導致瑪麗失控啜泣。見 *The History*, vol. 2, 387.

⁷⁴ 參見 Julian Goodare, "Queen Mary's Catholic Interlude," in *Mary Stewart: Queen in Three Kingdoms*, ed. Michael Lynch (Oxford: Blackwell, 1988), 154-168.

⁷⁵ 引自 Goodare, "Queen Mary's Catholic Interlude," 159, 161.

⁷⁶ Knox, *The History*, vol. 2, 520-521.

⁷⁷ Knox, *The History*, vol. 2, 550.

的謀殺者所害、」要「將女王從他[包斯威爾]的牢籠中解救出來」，並且要審判包斯威爾謀害國王的罪行。⁷⁸猶如 1559-1560 年的行動，此次貴族起義並非針對君主本身的權威，而且戰爭結束之後，要求女王遜位的主張是非常少數的意見，甚至部分貴族忌於如此激進的決策而退出同盟。這些退出的貴族與原先支持瑪麗的貴族，在瑪麗南逃之後形成「女王派」(the Queen's Party)，為維護瑪麗的統治權，與擁護詹姆士統治的「國王派」(the King's Party)繼續戰鬥。此內戰延續了七年，最後國王派在英軍援助下獲得全面的勝利。

1567 年瑪麗退位後，屬新教的莫瑞公爵掌握大局並獲得攝政權，他促使蘇格蘭國會確立新教信仰。但不論是 1567 年的叛亂或之後的內戰，宗教並非兩方衝突的主因。我們若從「國王派」成員，以及支持瑪麗的「女王派」成員來看，可以發現兩派間沒有明顯的宗教立場之別，雙方成員中均有新教徒及天主教徒，⁷⁹可見政治因素，也就是貴族本身的政治觀與政治利益，比宗教因素更能解釋衝突產生或持續的原因。

四、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與原訂計畫頗有差距。由於原計畫以兩年為期，但實際僅獲得一年補助，因此更改研究重心為諾克斯與兩位女王的互動關係，藉此瞭解諾克斯對蘇格蘭女性統治的態度，並與其他蘇格蘭貴族的態度相比較，以進一步理解蘇格蘭宗教革命運動的本質。這項研究能有兩個貢獻：第一，在宗教改革的研究領域中，蘇格蘭的宗教改革並未受到許多學者的關注，本研究能夠從女性統治的角度，提供對蘇格蘭宗教改革運動的另一種認識；第二，蘇格蘭新教運動和英格蘭新教運動，都曾在女性統治之下進行，兩方的比較可以讓研究者更充分認識此時期宗教、政治與性別的關係。

⁷⁸ Knox, *The History*, vol. 2, 556, 558. 亦見“Robert Melveill to Cecil,” May 7, 1567, in *Calendar of the State Papers, Scotland*, vol. 2, 326.

⁷⁹ Gordon Donaldson在他的經典研究中指出，女王派之中有非常多成員屬新教。見其*All the Queen's Men: Power and Politics in Mary Stewart's Scotland* (London: Batsford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Ltd., 1983), 8, 117.